

##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相关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内容

公司拟调整上述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 2023-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应内容，具体如下：

####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比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1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1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b>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0%</b>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b>营业收入同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0%；并且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022 年度</b>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8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1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8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9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7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 2021-2022 年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上述 2023-2025 年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比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1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1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0%；并且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022 年度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8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3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8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营业收入同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9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7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 2022 年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上述 2023-2025 年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除上述调整外，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其对应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 二、本次调整原因及调整后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推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综合考虑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激励效果等因素,对 2021 年至 2025 年各考核年度设定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并于次年继续推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保持一致。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面对宏观经济形势等客观因素的超预期影响,公司克服困难,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超额完成了 2021 年度目标,但 2022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较目标仍有一定差距。基于上述情况,原先设置的 2023-2025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实现难度大,不能充分调动员工未来工作的积极性。

经充分考虑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后,公司拟调整上述限制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兼顾战略目标达成和业绩可实现性,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更加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效果。本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后,以 2022 年度数据为基数,2023-2025 年营业收入需分别增长 20%、50%、90%;净利润需分别增长 0%、30%、75%,上述两项指标同时达成方可解锁,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更加合理,并仍然具有挑战性。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仍然具有挑战性,同时兼具了成长性与可达成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发挥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也不存在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能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发公司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

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基于目前外部客观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及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的相关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4 日